

文件 S/1041

埃及代理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關於指稱猶太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開羅,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十月十五日電(S/1038)諒達,謹續奉聞下列事件:

一. 猶太飛機於十月十五日下午十一時及午夜再度襲擊埃及領土內之 El Arish, 投彈數枚,頗有損失。

二. 猶太飛機復攻擊我軍前線及後方, 投擲炸彈, 略有損失。

三. 本日即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猶太轟炸機三架襲擊 El Arish 地區並投彈, 但為防空部隊所擊退。

四. 猶太軍隊攻擊我方陸上據點, 企圖突破 Gat 及 Karatiya 附近之我方陣線, 現仍在激戰中。

埃及王國政府茲將上述事件報告閣下, 並對猶太民族主義者違犯休戰協定之此類昭彰嚴重事實, 提出強硬抗議。

代理外交部長

Ibrahim DESSUKI ABAZA

文件 S/1042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乃吉布情勢致祕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一. 鑒於巴勒斯坦乃吉布地區過去三日內發生嚴重戰事, 謹向祕書長遞送此項報告, 請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鑒於時機緊迫, 故於此時遞送報告, 希望安全理事會迅行干涉, 而使雙方立即停戰, 以為乃吉布情勢恢復常態之必要前提。

關於軍事行動之報告

二. 海法聯合國休戰監視委員會參謀長於十月十五日接據迦薩聯合國觀察人員報告埃及陸軍司令官之申訴如下:

(甲) 以色列軍隊於十月十四日下午十一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挾裝甲車約五十輛, 於 Al Majdal 以東四公里處突破埃及防線, 至十月十五日上午四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9 此枝軍隊已在突破地點東南侵入八公里。

(乙) 以色列軍隊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四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挾裝甲車三輛自 Karatiya 以南之地發動攻擊。

(丙) 十月十五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間以色列軍隊攻擊 Gaza-Majdal 公路上之 Beit Hanun。

三. 埃及代理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S/1038) 控訴以色列飛機自十月十五日清晨起不斷空襲乃吉布之埃及據點。旋於十月十六日復接埃及代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另電(S/1041) 申訴以色列軍隊再度實行空襲, 並在 Karatiya 以南地區發動陸上攻擊。

四. 以色列方面提出下列申訴:

(甲) 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以色列駐海法連絡官以電話報告海法休戰監視總部, 謂埃及飛機正襲擊乃吉布之猶太卡車;

(乙) 十月十六日下午六時五十五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據特拉維夫之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人員報告, 謂據以色列當局報稱, 乃吉布刻正進行激烈戰爭, 埃及軍隊正在 Karatiya 區域發動攻擊。

五. 據駐迦薩區埃及軍隊之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之報告, 證實以色列陸空軍曾於十月十五、十六兩日對乃吉布之埃及軍陣地大舉進攻, 並猛烈轟擊及轟炸迦薩。

請求停止攻擊

六. 聯合國負責監視休戰之參謀長於十月十六日經由迦薩及特拉維夫之聯合國代表, 致文埃及暨以色列軍事當局, 內稱: “目前乃吉布之軍事行動嚴重破壞休戰協定, 關係各方必須於今日下午二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停止攻擊並停止空中活動, 軍隊必須於聯合國觀察人員監視下回復至十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之位置。”

七. 對於此項請求, 雙方俱提出遵行之條件:

(甲) 以下為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覆文, 稱其為該方之“初步意見”:

“鑒於埃及軍隊不斷自陸上及空中襲擊乃吉布之猶太居留地之據點及交通線, 埃及當局並堅拒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 馴至對十月十五日按決議規定時間行駛於 Karatiya 公路之護運隊實行全面攻擊; 以色列臨時政府非得參謀長充分保證, 埃及軍隊准許來往乃吉布之運輸車輛平安通過, 並不復襲擊猶太人居留地帶及交通線, 不能下令於有關區域內停止軍事行動。”

(乙)以下為埃及方面對參謀長請求停止攻襲之覆文，係由埃及司令官交與駐加薩聯合國高級觀察人員者：

“埃及陣地不斷遭受危險之攻擊。埃及軍隊僅為自衛而應戰。如猶太軍隊撤退至其原陣地並停止射擊轟炸，則雙方砲火自必停止。”

八．本人為促使目前戰事立即停止俾得磋商解決關於該區內實行休戰之重大待決問題起見，爰於十月十七日將下列問題寄達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

“貴國政府是否準備下令立即無條件停止攻襲四日，俾有適當時間和平解決埃及與以色列間對於乃吉布休戰事所發生之基本癥結？茲擬提議雙方遣派代表至中立地點，可能即以耶路撒冷之政府大廈為磋商地點。如此議不獲同意，則由代理調解專員駐開羅及特拉維夫之代表磋商一切，而由代理調解專員海法總辦事處（原文如此）居中斡旋。”

戰事爆發之背景

九．目前乃吉布戰事之爆發，泰半由於雙方俱未能接受經故調解專員核准之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給養運輸隊通過 Karatiya 區域之決議。此項決議，即下附之附件一（第十二號事件）規定雙方每日於一定時間內，依照決議所開列之條件，使用 Hatta 及 Karatiya 間之叉路，運輸休戰協定條件所許可之給養。此項運輸隊，應受聯合國之監視。決議之另一構成部份禁止以色列臨時政府以空運接濟邊遠猶太人居留地之駐軍，其無公路交通者則不在此例，但仍以受聯合國之監視為條件。以色列當局對決議之此一重要部份迄未遵守。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十月十八日為指稱亞拉伯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函第二段中對此亦漏未提及，該件並經安全理事會以文件 S/1030 分發。

十．此項決議經故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轉達兩國政府後，聯合國監視休戰機構曾再三努力促其實現；終告失敗。埃及政府非待空運接濟猶太人居留地之舉停止，不准以色列護運隊通過，而以色列臨時政府則非待埃及方面准許陸上護運隊通過，拒絕停止空中護運隊或聽其受聯合國監視，於是乃發生不應之疆局。

十一．Mr. Eban 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致函參謀長，拒絕乃吉布於十月十六日停止攻襲之請求，述稱其所以拒絕接受停止攻擊命令，可由“埃及軍隊不斷自陸上及空中襲

擊乃吉布猶太居留地之據點及交通線，以及埃及當局堅拒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馴至對十月十五日按決議規定時間行駛 Karatiya 公路之護運隊，實行全面攻擊……”之事實，予以解答。

十二．但關於第十二號事件決議之所以未克實現，大部必須歸之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拒絕接受決議中有關管制空運接濟乃吉布居留地之規定。如此項重要先決條件業已履行，則埃及當無合法之反對理由；蓋按照決議規定，非俟以色列當局先事通知接受關於空中護運隊之規定條件，非在規定之聯合國監視下，以色列護運隊本在任何情形下無權通過該區。監視休戰人員從未能通知埃及當局，謂以色列方面業已遵行此類條件。至於埃及政府方面，則曾通知開羅之聯合國代表，認為第十二號事件，聚訟未定，故對於此項事件暨關於 Hatta 及 Karatiya 兩村之第十一號事件，概未接受。

十三．以色列臨時政府不僅拒絕聯合國觀察人員前往以色列多數機場，甚至限制迦薩前線以色列陣地之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行動，致該區之休戰監視工作無法有效執行。以色列臨時政府經長時間之延宕後，始送交亞方機場詳單一件，堅持非俟聯合國觀察人員派駐於該單所開之所有亞方機場，不得派員駐於以色列方面之機場。

十四．以色列參謀本部之 Colonel Baruch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聯合國觀察人員調赴南部前線事，致函聯合國參謀長，內稱：

“現特拉維夫南北區域之休戰界線既經決定，吾人以為觀察人員視察前線之舉，應較前竭力減少。本人歎須指出，經驗昭示吾人，此類視察並無實效，徒費時間與汽油而已；而汽油之使用，乃受有限制者。”

Colonel Baruch 對此事所持意見，經休戰監視組織參謀長十月四日覆函拒絕。

十五．以色列國防軍 Brigadier Yading 於十月十一日通知特拉維夫之高級軍事觀察人員，謂以色列國防軍至少在護運隊問題未接埃及方面滿意答覆以前，不能准許觀察人員常駐南區。Captain Harakabi 代表 Colonel Baruch 於十月十四日致參謀長之書面聲明中重申此點，其文如下：

“茲奉參謀總長命通知執事，依照執事與渠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外交部之談話，關於聯合國觀察人員兩名駐 Karatiya 事，目前礙難照准。

吾人瞭解此諸觀察人員之特定工作，為遵照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九月十一日第十二號決議之規定，管制吾方與埃方之運輸。

吾人認為此項決議既尚未實施，此種監視人員自無派駐之必要。上星期六，十月九日，聯合國觀察人員由以色列聯絡官伴同乘坐吉普車視察，車懸大白旗三面之多，自為埃及軍隊所晰見，而結果竟在 Karatiya 附近遭防禦坦克車之砲火猛烈攻擊，似此事件，足證埃及方面對於觀察人員之視察該區，固不理會。”

十六、鑒於以列色當局之態度如此，聯合國負責監視休戰之參謀長突於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對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所規定由聯合國監視之辦法尚無實現可能之際，接獲以色列當局意欲派護運隊通過 Karatiya 之通知，其事至足令人焦慮。聯合國負責監視休戰之參謀長於十月十五日接得 Colonel Baruch 十月十四日來函如下：

“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其關於 Karatiya 公路(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此項決議旋經故 Count Bernadotte 於九月十四日核准。至今月餘，而埃及方面答覆迄尚未發表。

原則上，此項決議乃所以重申 General Lundström 八月十八日之決定。吾人曾一再堅持終須促使埃及方面對於接受或拒絕該項決議，明白表示態度。關於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所受理之第十二號事件，由於埃及方面態度頑強，聯合國調解團此兩月來顯未能有所進展，無可忍受之局勢，迄未改善。

本人奉參謀總長命知照閣下，我方將於明日在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規定之時限內派遣護運隊。茲願就此提請閣下注意，埃及方面蔑視聯合國規定該方每日僅准使用該公路六小時之決議，二十四小時晝夜運輸。”

結論

十七、乃吉布戰事之爆發，嚴重破壞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S/801)，七月十五日(S/902)及八月十九日(S/983)諸決議案所規定之休戰。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飭令無限期停止攻襲；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則明確禁止報復或復仇行動。觀乎過去數日內之軍事行動，顯見事前倘無充分準備，必不克臻此規模，殊難解釋為對於護運隊遭遇襲擊之單純復仇行動。

十八、軍事部署之機動性，使休戰界線難於劃定，再加開往猶太人居留地之護運隊問題，以及大批亞拉伯人流離失所，不克收穫

稼穡之情形，致乃吉布之當前情勢，益趨複雜。在如此情形之下，立即有效之停止攻擊命令，為恢復常態之必要條件。攻襲停止以後，或能以下列條件為基礎，再行磋商，冀能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休戰協定能在此區域內完全遵行：

(甲)雙方自戰事發生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護運隊之第十二號決議。

(丙)雙方對於乃吉布流亡並亞拉伯人之歸返原籍收穫稼穡，埃及軍隊自所佔猶太人居留地撤退，聯合國觀察人員經常駐留該區全境等問題，同意經由聯合國或直接進行會商。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J. BUNCHE (簽名)

附件一

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

案由：

El Faluja 區域之給養護運隊

案件第十二號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核准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簽名)：F. BERNADOTTE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一、事實說明

Hatta-Karatiya 公路(所附附件壹圖中之以紅線標明者¹⁵)為北部以色列控制領土與南部以色列人居留地間之給養線，該項居留地大部仰賴北部以色列控制領土接濟糧以資生存。El Majdal-El Faluja 公路(上述圖中之以藍線標明者)則為埃及所佔各據點間之給養線。

目前雙方各不准許對方使用上述道路。結果以色列軍隊唯有以空運接濟南部之居留地，而埃及軍隊亦不得不藉一泥路(上述圖中之以綠線標明者)以運輸給養，一旦雨季開始，該路即不通行。

以色列軍隊曾謂彼方準備許可埃及護運隊通過，但以埃及陸軍同意予猶方同等待遇為條件。埃及陸軍表示非待以色列軍隊退出 Hatta 及 Karatiya 兩村(見上述附圖)，拒絕考慮任何護運辦法。埃及陸軍稱該兩村莊乃以色列軍隊於第二次休戰開始以後非法佔領者。

¹⁵ 編審附註：原圖未隨說明附送。

二. 委員會之決議

委員會決定：

(一) 准許以色列軍隊於每日上午三時至九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使用上述印圖中紅線標明之道路，包括此路與藍線標明之道路交叉之點在內，俾資運輸休戰協定條款所准許之給養及人員來往南部以色列人居留地，任何亞拉伯軍隊不得加以阻撓，惟其他時間不准通行；

(二) 准許埃及軍隊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使用上述圖中藍線標明之道路，包括此路與紅線標明之道路交叉之點在內，俾資運輸休戰協定條款所准許之給養及人員來往 El Majdal 與 El Faluja 之間，以色列軍隊不得加以任何方式之阻撓；惟其他時間不准通行；

(三) 以色列軍隊此後停止再以空運接濟南部之以色列人居留地，公路所不通達之地點不在此限。所有來往於任何此等居留地之飛行，概須受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之監督；

(四) 決議事項之實施，應受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嚴密監督。

(五) 埃及陸軍方面表示非待以色列軍隊自 Hatta 及 Karatiya 兩村撤退，不擬解決此區域內給養路線之使用問題，委員會對此項態度不能接受。關於此點，委員會願提請埃及政府注意本會對於第十一號事件之決議。

瑞典空軍少將
參謀長

Aage LUNDSTRÖM (簽名)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於海法

文件 S/1043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關於指稱埃及軍隊破壞休戰協定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茲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乃吉布埃及軍隊嚴重破壞休戰協定致該區發生大規模戰爭事，提請閣下注意。

一. 調解專員於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休戰期間裁定猶太護運隊通行乃吉布居留地事與休戰協定條款不相抵觸。調解專員裁定：

“如以休戰協定為藉口，令乃吉布之猶太居留地人民，於四週期間，雖不受戰爭行動之危險，而餓餓以亡，是顯置埃及人於軍事上優勢，而予猶太人以打擊，此與休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兩相違背。”(文件S/856)

二. 在七月十八日開始之第二次休戰之第一星期內，埃及軍隊佔領 Karatiya 以南沿 Majdal-Faluja 公路之據點一處，企圖切斷以色列乃吉布暨其所有猶太人居留地二十五處對北部之一切聯絡。以色列護運路線自 Karatiya 循正南而行，埃及路線則自正西發展，故彼此互相阻礙。以色列護運隊迭遭埃及軍隊射擊，被迫停止。猶太軍隊期待聯合國之有效行動，對於東西行之埃及護運隊，未予報復，雖然亦易採取此種行動也。

三. 以色列政府認為阻撓猶太護運隊構成破壞休戰協定一節曾經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於九月十一日(第十二號案件)予以支持，並經 Count Bernadotte 於九月十四日¹⁶予以同意。調解專員於該項決議中，裁定准許以色列軍隊“於每日上午三時至九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使用該道路，“俾資運輸休戰協定條款所准許之給養及人員來往南部以色列人居留地，任何亞拉伯軍隊不得加以阻撓，惟其他時間，不准通行。”同時規定埃及護運隊則可於下午使用該道路六小時。休戰委員會繼謂“埃及陸軍方面表示非待以色列軍隊自 Hatta 及 Karatiya 兩村撤退，不擬解決此區域內給養線戰使用問題，委員會對於此項態度不能接受。”休戰委員會前並裁定(第十一號事件)以色列軍隊有權佔領此二村莊。

四. 以色列參謀本部之 Colonel Baruch 曾於十月七日致函調解專員之參謀長如下：

“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曾於九月十一日宣佈其關於 Faluja-Karatiya 公路(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此項決議認可 General Lundströms 八月十八日關於准許每方每日使用該項道路六小時之決定。

此項決議旋經故 Count Bernadotte 於九月十四日核准，並轉達有關各方。至今時逾三週，而吾人迄尙未聞埃及方面有何答覆。

埃及方面對於聯合國規定其限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使用此路之決議，抗拒不予履行，繼續每日二十四小時晝夜使用此路，因此吾人主張採取措置，終止此種非法運輸，並希閣下告知對此事之意見為感。”

五. 由此項關於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以觀，埃及軍隊阻撓猶太護運隊經由 Karatiya 開往乃吉布之舉，其為破壞休戰協定並蔑抗調解專員之裁定，事至顯然。姑容此種阻撓當亦與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不合，蓋此種姑容，足使埃及由破壞休戰協定而獲得軍事及政治上之優勢也。

¹⁶ 見 S/1042, 附件一。